

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津公积金委〔2015〕1号

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县、委局（集团公司）、驻津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职工住房消费负担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就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自2014年10月9日起（以受托银行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借款人贷款申请之日为准），通过保证担保方式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借款人不再支付担保费。

本通知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施行，2020 年 2 月 8 日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2 月 11 日印发
